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3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呂法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10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Ａ０１緩刑貳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叁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明示對於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9至10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審查原判決之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即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關於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即少年Ａ０３調解成立，且考量Ａ０３傷勢輕微，無因遲誤就醫導致更大損害，請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本院認：

㈠關於刑罰之加重，分為「總則」與「分則」加重二種。其屬

「總則」加重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之範圍擴大，乃單純的刑之加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其屬「分則」加重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與原罪脫離，並為獨立之另一罪名，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伸長之效果，已係獨立之罪刑規定。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非字第3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既已說明被告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依上開說明，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即屬刑法分則之加重而變更其法定刑（亦即法定刑之加重），而非處斷刑加重，當毋庸再於論罪後重複贅述「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俾免混淆誤認為法定刑加重後，復再為處斷刑加重，先予說明。

㈡又被告就本案車禍之發生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過失，而無適用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

㈢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之具體犯罪情節，審酌其不法內涵及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之

裁量，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範圍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屬適法妥適，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認罪，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的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的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為「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縱審酌後未執為刑度減讓之事由，亦無違反罪責相當原則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9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肇事後，已知Ａ０３倒地而受有傷害，竟未通知或等待警方到場處理，亦未留下姓名與聯絡方式，且未確實徵得Ａ０３之同意，即逕行騎乘機車離去，置Ａ０３因車禍受傷之處境於不顧，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之肇事情節、Ａ０３所受傷勢，及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未見悔意，且未能與Ａ０３及其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取得原諒，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無逾越法定刑度、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偏執端一端，輕重失衡之情形。至於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迄於上訴狀始坦承認罪，並與Ａ０３及其法定代理人調解成立，有彰化縣鹿港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惟被告前已耗費相當之司法資源，縱使認為被告已有悔意，然給予刑度減讓之程度甚微，難認對於原審之量刑已生影響，故本案應維持原判決之量刑結果。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併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被告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上易字第16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5年1月26日易服社會勞動執

行完畢，於該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斟酌本案犯罪情節、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與Ａ０３及其法定代理人調解成立、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有前開調解書為證，已彌補本案之損害，堪信被告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復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於115年5月26日審判期日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當日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37至38、57至62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